

陕西省 2024 年噪声污染防治报告

综 述

2024 年，陕西省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要求，统筹推进各类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全省声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向好。全年城市声环境功能区昼间达标率 97.0%，夜间达标率 92.0%，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保持二级，道路交通声环境平均等效声级较上年下降 0.1 分贝。

噪声污染防治体系持续完善，《西安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修订工作稳步推进，11 个市（区）已明确《噪声法》13 项条款的监管职责分工。源头管控不断强化，全省 1407 个含声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均严格落实环评要求，市场监管部门完成 677 批次电动自行车噪声抽检，推动低噪声产品推广应用。

各类噪声治理精准发力，工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企业达 3419 家，建筑施工领域安装噪声自动监测设备 1926 套，交通运输领域新增低噪声路面 32.345 万平方米、声屏障 4282 米，社会生活噪声管控协同加强，公共场所新增噪声自动监测设备 7 套。

能力建设实现突破，各设区市全部完成 108 个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建设并联网，西安市作为国家噪声地图应用试点，已绘制 90 平方公里二维噪声地图及 10 平方公里三维地图，建成噪声地图应用管理平台。社会共治氛围日益浓厚，“绿色护考”行动覆盖 78.81 万名考生，各地通过多渠道宣传普及噪声法律法规及防治知识，形成全民参与的良好格局。

一、城市声环境质量状况

2024 年全省各市（区）开展了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城市区域和道路交通监测，除西安市采用 20 个自动监测站点外，其余市（区）共布设功能区噪声手工监测点位 129 个，全省城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1532 个、道路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574 个。

全省各市（区）各类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间达标率为 97.0%，夜间达标率为 92.0%。总体来看，城市功能区昼间声环境质量好于夜间。

全省各市（区）区域声环境监测平均等效声级为 55.0 分贝，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为二级，与上年相比，声环境质量等级不变。

全省各市（区）道路交通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65.2 分贝，环境质量与上年相比下降 0.1 分贝。除安康市为二级外，其他 10 个市（区）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等级为一级。

二、噪声污染防治制度能力建设

2.1 健全噪声防治法规体系

2024年9月27日，陕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对《西安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作出修改，截至2024年底，西安市已提请市人大常委会纳入年度修法重点调研计划，初步形成了《西安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2.2 依法划定声环境功能区和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2.2.1 2024年县级及以上城市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定调整工作的有关情况

全省各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定工作于2022年前已全部完成，2023年对各市（区）声环境功能划分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估，编制完成了《陕西省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报告》并上报生态环境部。

区划调整方面，《西安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获得国务院批准后，已报西安市政府审定。《咸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已经咸阳市政府印发。

2.2.2 2024年开展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工作的有关情况

《行动计划》明确要推动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工作，依据《噪声法》、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噪声敏感建筑物布局等要求，逐步开展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工作，并鼓励有条件的市（区）根据管理需要先行先试，坚持先易后难，逐步推进。我省将根据生态环境部统一安排，待出台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规范后逐步推进。

2.3 严格噪声源头管理

2.3.1 2024年地级及以上城市发布的涉及噪声的相关规划及其要求

我省《行动计划》对规划引导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并落实相关部门牵头负责，要求坚持规划统筹引领。在制定、修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中，将噪声污染防治任务予以纳入。编制实施开发区、临空经济区、产业园区、城际铁路网和公路网等有关规划时，要充分考虑区域开发、规划项目建设产生的噪声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准确识别噪声敏感建筑物目标，统筹规划、优化布局，严格落实噪声与振动污染防治要求。

2.3.2 2024年地级及以上城市噪声污染防治相关的环评审批情况

2024年全省开展的含声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的规划环评审批数量为24个；开展的含声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数量为1407个，评价比例为100%。

2.3.3 2024 年对相关产品噪声抽查检测情况

2024 年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全省流通领域抽查了电动自行车产品 677 批次，重点对噪声、防触电保护等项目进行了检验，发现不合格产品 28 批次，不合格发现率为 4.13%。对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产品，属地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进行了查处并督促企业进行整改。

2.4 提升噪声监测能力

2.4.1 声环境质量监测

截至 2024 年底，全省各市（区）各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数量为 2255 个，其中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为 149 个，区域噪声点位 1532 个，交通噪声点位 574 个。全省功能区除西安市外，区域、道路交通噪声站点为手工监测。

陕西省 10 个设区市共计划建设 108 个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点（西安市 20 个、宝鸡市 10 个、咸阳市 15 个、铜川市 7 个、渭南市 10 个、延安市 10 个、榆林市 12 个、汉中市 10 个、安康市 7 个以及商洛市 7 个）。10 个设区市噪声自动监测站点选址技术报告已经过市级自核、省级复核两级评估核定，点位清单已于 2023 年底向生态环境部报备。西安市已于 2023 年底前完成了 20 个自动监测站点建设并与国家联网；其余 9 个设区市于 2024 年底前，完成了自动监测站点建设和联网工作。



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

2. 4. 2 噪声源监测

2024 年，全省各市（区）针对建筑工地噪声排放源安装 1926 套噪声监测设备；针对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源安装 7 套公共场所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涉及噪声排放的工业企业按照相关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2. 5 探索噪声地图应用

西安市被生态环境部列为第四批噪声污染防治（城市噪声地图应用）试点城市，需在 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试点工作。主要进展如下：

（1）摸清现状。完成声环境质量评估及污染源普查调研工作，全面摸清重点噪声源地理分布情况、声环境质量及噪声源排放底数，为试点建设工作提供坚实的基础支撑。

（2）噪声自动微站布设工作。结合噪声污染源普查结果及噪声地图应用试点工作要求，截至 2024 年底，完成噪声自动微站选址、安装共计 84 台。

（3）噪声地图绘制工作。结合四类噪声污染源排放清单和相关数据，已绘制完成 90 平方公里二维噪声地图、10

平方公里三维噪声地图。

(4) 建设噪声地图应用管理平台。以监测数据为基础，融合建筑施工、工业企业、交通运输、社会生活等各类噪声源实时监测数据、噪声地图数据以及噪声投诉数据，已实现噪声地图展示、查询、统计、分析及可视化展示功能，初步完成以宁静小区噪声管理、建筑施工噪声管理、噪声投诉管理、降噪措施评估、智能双耳定位等为主要应用场景的噪声地图应用管理平台，为西安市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精细化管理和科学执法提供技术支撑和决策支撑。





双耳定位应用场景

三、工业噪声污染防治

3.1 加强工业噪声管理

2024年，我省继续贯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对重点噪声排放单位的工业企业，加强执法检查力度，确保重点排放源噪声达标。将噪声污染防治纳入工业企业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许可管理。强化督促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落实噪声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超标排放行为。鼓励工业园区进行噪声分区管控，优化设备布局和物流运输路线，采用低噪声设备和运输工具，推动有高噪声设备的工业企业项目和噪声重点排污企业进入工业或产业园区，严控向乡村居住区域转移。

2024年，我省县级及以上各城市共对31起因工业企业涉及噪声超标排放案件予以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共计171.2

万元。

3.2 推动将工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证

我省根据《关于开展工业噪声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将工业噪声作为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工作的重点内容，严把核发关口，确保应发尽发。截至 2024 年底，全省各市（区）工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证企业 3419 家，工业噪声实行排污许可登记企业 8494 家。

3.3 加强噪声重点排污单位监管

2024 年全省各市（区）生态环境局均在官网发布了《2024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据统计，全省噪声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共 12 家，其中西安市 4 家、宝鸡市 1 家、咸阳市 2 家、榆林市 2 家、汉中市 3 家，渭南市等其余 6 市（区）发布的 2024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中无噪声重点排污单位。

3.4 优秀案例

（1）案例名称。莲湖区中国航发西安某公司实验厂房噪声治理案例。

（2）背景介绍。群众反映中国航发西安某公司实验厂房噪声扰民。该厂房是某科研生产重点试验间，2022 年投入使用后，厂房天井及试验器电机工作产生的噪声对紧邻的居民小区产生噪声影响。为缓解该厂房试验间噪声对紧邻小区的影响，该公司对厂房临近小区的试验间进行了整改。

（3）噪声污染防治过程。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莲湖分局经现场调研，联合中国航发西安某公司对厂区内的噪声源进

行排查，确定主要噪声源为该实验厂房天井电机若干台、风机百余台。

针对以上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莲湖分局下发《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莲湖分局关于要求中国航发西安××公司噪声扰民问题整改函》。接到整改函后，该公司召开了该厂房降噪方案专家评审会，制定了噪声整改方案。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莲湖分局对整改方案提出了指导意见并督促该公司加快项目进度，要求尽快完成噪声治理。

具体措施：厂房东侧试验间窗户采用隔声窗，材质为加强型铝合金降噪。实验厂房天井顶部及侧面采取采用镀锌背板（双面喷塑处理）+吸声棉+憎水玻璃布+铝合金穿孔护面板（双面喷塑处理）降噪要求。厂房北侧里外两扇大门采用隔声门降噪。厂房屋面风管出口处采用消声器降噪。厂房屋面风机采用隔声罩进行降噪。厂房屋面风管采用阻尼隔声毡+吸声层+共振隔声膜+外护压型板进行隔声包裹降噪处理。中国航发西安某公司历时4个月于2024年11月底完成全部噪声治理工程，整个治理项目共计投入资金350余万元。

(4) 工作成效及借鉴意义。工作成效：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莲湖分局组织对中国航发西安某公司该厂房的厂界和投诉群众家中进行现场噪声监测，厂界白天48dB(A)、夜间47dB(A)，投诉群众家中白天56dB(A)、夜间54dB(A)，厂界和居民家中噪声监测值均达标。自2024年12月至2025年3月，投诉群众再无向省市媒体投诉反映噪声问题。借鉴意义：对于工业噪声防治，可以从源头控制、传播途径阻断、个体

防护及环境改善等方面入手，制定综合的噪声治理方案。及时跟进，了解群众诉求，多做宣传解释工作，争取群众满意。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应全程介入，指导帮助企业查找并解决问题。

四、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4.1 落实管控责任

2024年全省各市(区)结合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实际需求，积极推动有关部门开展了噪声污染防治监管职责划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有13项条款要求地方政府指定监管部门，截至目前，全省11个市(区)均印发了有关职责分工的通知或方案，确定了13条法律内容相关的职责部门。各市(区)根据建筑施工噪声监督管理部门职能划分情况，加强了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及执法。

4.2 推广低噪声施工设备

2024年，我省聚焦建筑施工噪声产生源头，积极开展低噪声施工设备的研发和应用推广。一是借助开展工业节能培训会、全国节能宣传周等形式，积极向参会企业推广《低噪声施工设备指导名录》中公布的先进的低噪声施工设备，鼓励企业使用名录设备；二是按照省工信厅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组织推进2024年低噪声施工设备的通知》相关要求，组织推荐企业进行申报。

2024年，宝鸡市共投入73万元用于支持轨道交通及建筑振动噪声控制“科学家+工程师”队伍、有源噪声控制技

术研究与应用“科学家+工程师”队伍、轨道交通减振降噪产品开发及材料应用研究、先进轨道交通振噪控制技术“科学家+工程师”队伍、城市轨道复杂振动的精准调控关键技术及应用等噪声污染防治技术研发项目等。

4.3 加严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情况

2024年，我省积极推动建筑施工噪声源头治理，推动建筑工地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及施工工艺，共计安装带有噪声监测功能的扬尘在线监测设备的工地数为1912个，工地安装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数1926套，对施工工地扬尘及噪声污染进行24小时实时监测。

咸阳市住建部门根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安排和重点工作任务，制订印发了《2024年咸阳市房屋市政施工和住宅小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明确监管责任，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对施工期限、施工内容、投诉渠道等信息进行公告，接受公众监督。

4.4 优秀案例

(1) 案例名称。泰丰盛合科创产业园项目噪声治理案例。

(2) 背景介绍。泰丰盛合科创产业园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区沣西新城钓台街办，西侧紧邻陕西省武警总队、龙湖景粼玖序小区，西南角紧邻新沣和园小区，南侧1公里范围内为创新港西安交通大学附属小学东马坊分校。项目共包含5栋建筑楼，其中2栋商业楼、2栋办公楼、1栋

酒店；于 2023 年 4 月开始施工，2024 年被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评为文明工地。

(3) 噪声污染防治过程。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噪声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一是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顺序，减少夜间施工噪音扰民及施工过程中的噪音污染，采用装配式建造技术，例如叠合板、预制楼梯、铝模板等技术，通过减少混凝土浇筑量，降低了噪音传播时间，选用铝模板极大降低施工敲击声和模板加工噪音；二是选用低分贝施工设备，如使用电动混凝土罐车、低噪音的挖掘机、压路机、混凝土泵车、起重机械等设备；三是采用物理降噪技术，施工现场四周全部采用高 2.5 米，厚 2 毫米铁皮进行围挡，减少噪声扩散范围，对现场噪音较大的加工车间采用全封闭或半封闭的降噪棚进行封闭，最大程度降低噪音传播。四是接受公众监督，在施工现场公开施工信息，设立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处理公众投诉。

(4) 工作成效及借鉴意义。工作成效：通过采取以上措施，能减少施工噪音对周边居民的干扰，保障居民的正常生活、工作和休息，提升居民生活的舒适度和幸福感。借鉴意义：各项降噪措施使用操作简单，成本低，为建筑施工行业树立噪音控制的标杆和典范，同时能够减少因噪音扰民引发的纠纷和罚款，从而降低运营成本，提高施工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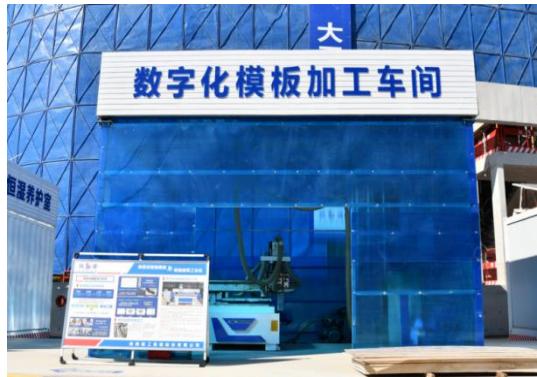
电动平板振动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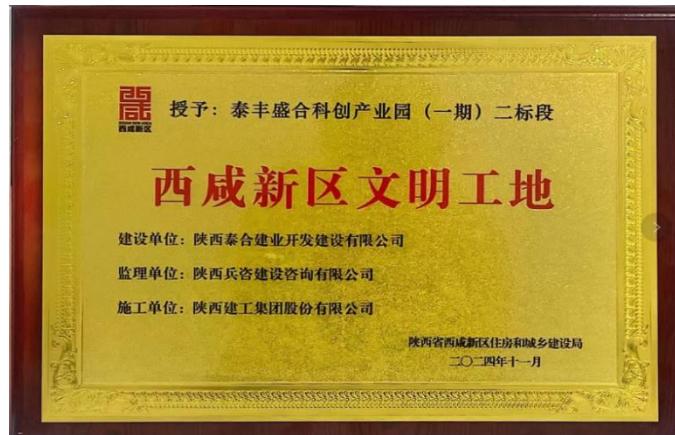
封闭式围挡



钢筋加工棚安装降噪屏



模板加工车间安装降噪屏



泰丰盛合科创产业园项目获得西咸新区文明工地

五、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

5.1 道路（公路）噪声污染防治

2024年，我省各市（区）在加强交通运输噪声整治方面，加强早、晚交通高峰时段交通疏导和违法鸣笛劝导查处，在城市交通主干道两侧涉及学校、医院、办公、住宅等敏感区域设置了禁止鸣笛标识，在各学校所在路段和办公场所等敏

感区域附近设置禁鸣区和限速区，开展道路禁鸣整治行动，对违法鸣笛、非法改装、轰鸣急速等行为从严打击。同时铺设低噪声路面，合理分配各交通干线车流量，在主城区设置禁限行区域，严管货车标吨运输和限速行驶要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得到有效改善。2024年全省新增铺设低噪声路面323450平方米，公路声屏障设备4282米。

公安部门严厉打击整治城市道路“飙车”及交通噪声污染，在省公安厅集中部署下，各地公安交管部门持续开展违法鸣笛、汽车与摩托车非法改装、炸街车、载货汽车在高架桥、高架快速干道等违反禁令标志走禁行等可能产生交通噪声的交通违法行为的专项整治。

5.2 城市轨道交通和铁路噪声污染防治

2024年，西安市对新修建的地铁十号线设置城市轨道声屏障11025米。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新丰镇机务段针对宝鸡折返段生产作业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声音影响，积极制定预防和管控措施，一是制定宝鸡折返段机车限鸣措施，在醒目的作业场所设置限鸣标识；二是在宝鸡折返段整备作业大棚并设置隔音板降低生产噪声影响；三是结合宝鸡折返段各机型鸣笛装置实际开展摸排调研，会同有关部门加快机车限鸣装置的改造进度，运用技术手段降低机车鸣笛声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咸阳市积极与西安铁路局联系沟通，协调做好火车过境的噪声管理，在城区重点区域设有隔音屏障。延安市全线铁路限制鸣笛。榆林市持续加强铁路噪声防治隔

音板、声屏障等设施的巡查巡检，对设施设备损坏的及时更换；同时加强火车站噪声管理，不在站外设置音响或扩音器。

5.3 机场周围区域航空噪声污染防治

2024年，陕西省各相关市（区）加强了对机场周边噪声污染综合整治，通过建设隔音屏障、优化飞行程序等措施，有效降低了航空噪声。

延安机场公司对航班起降时刻进行科学规划，2024年参加集团公司组织的噪声污染防控与治理专题培训会和民航局组织的《民用运输机场周围区域民用航空器噪声污染防控行动方案》政策宣贯会议。

安康机场、商洛市丹凤通用机场采取合理安排航班起降时间，有效降低了航空器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5.4 船舶噪声污染防治

2024年，安康市持续开展船舶噪声污染防治，一是严格落实《内河小型船舶技术规则（2024）》要求，严把船舶建造技术关口，2024年新建的24艘船舶均装配符合国家标准的船用发动机，有效降低船舶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二是加强船舶年度营运检验工作，要求船东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确保机械设备运行正常，减少因设备故障产生的噪声，2024年全市共有669艘船舶通过年度营运检验。

5.5 优秀案例

（1）案例名称。马泾高速噪声污染防治案例。

（2）背景介绍。马家堡至泾阳高速公路（简称马泾高

速)是省级公路网(2018-2035)规划的机场高速与G65包茂高速公路的联络线,位于西安市西咸新区境内,途经秦汉新城和泾河新城,起点位于机场专用高速马家堡立交,终点位于包茂高速泾河新城立交,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施工建设,于2022年12月10日正式进场施工,2024年12月16日正式通车。路线全长8.3千米,路基宽度33.2米,全线新建桥梁5座,共计5628.4米。

(3) 噪声污染防治过程。在建设过程中,为有效降低噪音,提高行车舒适性,采用SBS(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嵌段共聚物)+胶粉复合改性沥青施工工艺,在基质沥青中添加硫化橡胶粉和SBS改性剂,最终形成SBS-胶粉复合改性沥青,铺设在主线路面的中面层和上面层。在本项目控制性工程泾河特大桥建设过程中,因桥梁要穿城而过,且两侧紧挨居民楼和大型游乐场,为有效降低噪音对附近居民的影响,在桥梁建设过程中,专门采取了降噪音的伸缩缝技术和高弹高粘沥青路面,并在全线加装3米高的大体量声屏障,全方位减少噪音对居民区的影响。在途经沿线农村区域时,靠近村庄一侧均加装声屏障来降低噪音影响。

(4) 工作成效及借鉴意义。工作成效:马泾高速在修建过程中,通过在基质沥青中添加硫化橡胶粉和SBS改性剂,最终形成SBS-胶粉复合改性沥青,能够有效减少车辆行驶时轮胎与路面摩擦产生的噪音,提高行车舒适性、增强驾驶体验感;改善周边声环境质量,减少噪声污染,为居民提供安

静的生活环境，增强群众幸福感和归属感。借鉴意义：在修建过程中，通过合理规划，降噪材料的使用，从噪声源上降低噪声的产生，这些新型材料和技术不仅提高了降噪效果，还注重与周围环境的融合，提升了美观性和实用性。



改性沥青加工工艺图

层次	厚度	结构类型	沥青和水泥	备注
上面层	4cm	SMA-13	SBS-胶粉复合改性沥青	马家堡立交设计厚度5cm
中面层	6cm	AC-20	SBS-胶粉复合改性沥青	
下面层	10cm	ATB-30	I-70#沥青	马家堡、泾河互通设计为12cm

主线路面结构层与材料



马泾高速沿线声屏障



六、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6.1 加强营业场所噪声管控

2024年全省各市（区）根据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部门职能划分情况，加强了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及执法。

2024年陕西省实施社会生活噪声污染行政处罚236件，涉及金额13.24万元。

6.2 推动解决公共场所噪声扰民问题

省级及各市（区）在倡导文明娱乐活动、推动解决公共场所噪声扰民问题方面采取了多项综合整治措施。一方面通过宣传教育，倡导市民文明娱乐，减少高声喧哗、外放音响等不文明行为。另一方面加强了对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的巡查管理，明确噪声控制标准，设置噪声监测设备，实时监控噪声水平。西安市在重点区域推行“静音广场舞”活动，要求使用蓝牙耳机替代外放音响。此外，各地还通过优化公共空间布局、设置隔音设施、限制活动时间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综合整治后，公共场所噪声扰民问题得到有效缓解，市民满意度显著提升，为营造和谐宜居的城市环境奠定了基础。全省公共场所设置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或显示屏7套。

6.3 鼓励创建宁静小区

省环境调查评估中心联合生态环境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于2024年编制了《陕西省宁静小区建设调研报告》《陕西省宁静小区建设技术指南横向成果报告》《陕西省宁静小区建设技术指南（初稿）》。

七、构建社会共治格局

7.1 明确噪声监管部门职责

2024年全省各市（区）结合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实际需求，积极推动有关部门开展了噪声污染防治监管职责划分工作。全省11个市（区）均印发了有关职责分工的通知或方案，明确了相关的职责部门。宝鸡市积极谋划，印发了《宝鸡市

生态环境局 2025 年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安排》；西安、咸阳、铜川、延安、榆林、汉中等 6 市制定了年度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相关文件；延安、榆林、汉中等 3 市开展了 2024 年噪声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检查。

7.2 持续开展“绿色护考”

2024 年，我省各市（区）开展了针对中高考期间“绿色护考”专项行动，覆盖全省 78.81 万名考生。同时印发了相关文件，强化考点等重点区域静音管控，做好考点及周边治安和交通疏导，设置“禁止鸣笛”“暂时封闭绕行”等标识提示，对影响考生休息和考试的施工项目或其他工程项目进行必要的作业时间限制，对娱乐场所、商业网点等实施动态监测，确保为考生创造安静考试和休息环境。

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加强 2024 年高考、中考期间噪声污染管控的公告》，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印发了《关于开展 2025 年陕西省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期间声环境保障专项执法行动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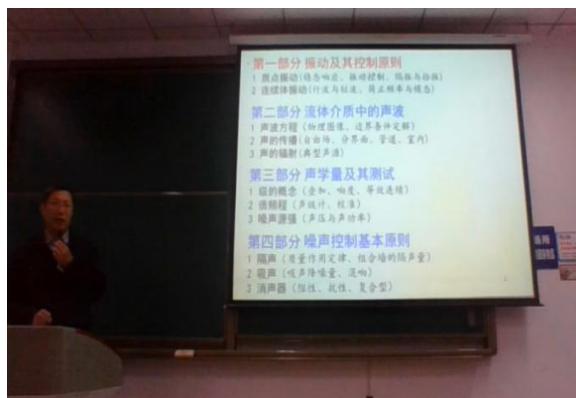


绿色护考

7.3 推动人才培养和技术创新

7.3.1 陕西省2024年开展噪声与振动污染防治和监测科学研究以及加强科研教育、培养专业人才情况

(1) 我省范围内多所具备噪声与振动相关专业的高校与科研机构均积极开展了相关的科学研究及专业人才培养。其中，西北工业大学拥有声学硕士、博士学位和环境工程专业学位授予权。



声学基础讲课



声学技术培训

(2) 渭南市印发了《2024年渭南市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路演县市行活动实施方案》《关于开展技术需求合作需求征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鼓励噪声污染防治领域相关科技成果参与项目路演，加强校企技术需求对接，加强科技支撑作用。目前已先后开展科技成果转化路演7场次，共发布噪声污染防治领域相关科技成果10余项。推荐陕西诺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彭卫国等3名噪声与振动污染防治相关领域高层次人才参与2024年人才项目。

(3) 积极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培训和宣传工作，陕西省生态环境厅2024年采取线上培训的方式举办了全省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培训班，总参加人数达680余人，通过培训，全

省各级对《噪声法》《行动计划》等内容的新规定、新制度、新要求的理解更加深刻，对噪声污染防治相关配套制度的掌握更加全面，通过解读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工作要求、《关于推进宁静小区建设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等内容，对当前噪声污染防治重点工作的认识更加系统。



2024 年全省噪声污染防治管理线上培训

(4) 汉中市探索“产学研”联合创新路径，支持陕西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航空高分子内装饰降噪复合材料，基于电磁耦合串扰噪声最小化的航空线缆，涡桨飞机舱内噪声控制（一期），涡桨飞机舱内噪声控制（二期）成果转化对接。

7.3.2 陕西省 2024 年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声学产业园区建设以及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的工作情况

(1) 我省范围内多所高校与科研机构均积极开展工程

研究及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的工作。其中，西北工业大学拥有声学工程与检测技术国家专业实验室和海洋声学信息感知工信部重点实验室，建有标准消声室、混响室、大型消声水池等实验平台。声与振动控制实验室主要研究方向有声学材料及声隐身技术、有源噪声控制与声场听觉感知、智能目标识别及空间声场信息处理，2024年科研到款近3000万，完成各类课题近20余项。



消声室



声学材料测试装置

(2) 宝鸡市的陕西烽火宏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参与项目《特殊作业环境噪声聋防控防护防治创新技术》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7.4 推动形成人人有责的社会共治氛围

全省各市（区）通过报纸、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和“6.5世界环境日”“12.4法制宣传日”“全国低碳日”等宣传活动为载体，向公众普及噪声防治有关知识，对群众关心关切的噪声污染问题进行现场解答，引导公众知法、学法、懂法、守法。利用生态环境局网站、双微等平台发布噪声法相关科普知识，以及开展噪音整治专项行动、噪声监测、

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执法检查、绿色护考等在噪声防治方面的工作动态，营造“人人有责、人人参与、人人受益”的社会共管共治氛围。

榆林市通过多种方式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引导公众理解并配合噪声管理工作，增强企业、商户、居民的社会责任感，形成全社会共同治理噪声污染的良好氛围。2024年通过“6.5世界环境日”、“送法入企”、微信“公众号”和“视频号”宣传噪声污染防治常识、新修订的《噪声污染防治法》及政策标准等活动，进一步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加大对典型噪声污染违法案件的曝光，积极宣传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取得的成效，营造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2024年共发放噪声相关法律法规手册7000余册。



榆林环境执法支队送法入企宣贯活动



发放噪声相关法律法规手册



榆林市开展全国第 53 个世界环境日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活动

汉中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依托实验室公众开放活动，现场向社会公众介绍噪声监测设施设备、工作流程，解答关心、关注的噪声污染及防治问题，增强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实验室公众开放活动